



债券代码：188315.SH

债券简称：21 赣交 0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动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 赣交 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动事项）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 债券简称：21 赣交 03；

(三) 债券代码：188315.SH。

(四) 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5%。

(八)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



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原审计机构情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二)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发行人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发行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

(三)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发行人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四) 新聘审计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 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 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素华、吴浩源, 最近一年内未被立案调查, 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

(五) 审计机构变更

此项变更自发行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新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六)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正在进行中。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李鹏浩、潘思琦

联系电话：010-880851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动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
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